

证券代码：836759

证券简称：千江高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拟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盖全部自有物业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并拟由公司、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小锋、李会宁及王春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授权刘小锋代表公司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述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具体事项以银行最终审批及以上各方与银行等相关部门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小锋、李会宁、王春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少于三人，依公司章程规定，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蓝领公寓 2 座（5#楼）1029 商铺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蓝领公寓 2 座（5#楼）1029 商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刘小锋

实际控制人：刘小锋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2. 自然人

姓名：刘小锋

住所：广州黄埔大道西

3. 自然人

姓名：李会宁

住所：广州天河北路

4. 自然人

姓名：王春

住所：徐州淮海西路

（二）关联关系

刘小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数量 2781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38%；李会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持股数量 119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71%；王春为公司副总经理，持股数量 238.65 万股，持股

比例为 3.55%；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 3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8%。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拟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盖全部自有物业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并拟由公司、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小锋、李会宁及王春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授权刘小锋代表公司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述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具体事项以银行最终审批及以上各方与银行等相关部门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属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需求，是真实的、合理的和必要的，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